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0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0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11月1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若干意见 (揭府〔2020〕54号)	1
--	---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函〔2020〕98号)	15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揭府办〔2020〕69号)	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的通知 (揭府办〔2020〕70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的通知(揭府办函〔2020〕63号)	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涉众金融领域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治理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揭府办函〔2020〕64号)	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66号)	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67号）	3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第一届	
理事会成员的通知（揭府办函〔2020〕68号）	33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	
总登记的通告（揭府规〔2020〕6号）	3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规〔2020〕7号）	39
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揭市医保规〔2020〕1号）	44

【人事任免】

关于林兴国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2号）	52
关于徐名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3号）	5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若干意见

揭府〔202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向纵深，持续推进营商环境革命性再造，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揭阳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提供重要保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要求

（一）充分认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意义。深化“放管服”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是践行初心使命、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的有力抓手，对揭阳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意义尤为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充

分认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改进作风，坚决打破部门利益固化的藩篱，以更彻底的放权、更有效的监管、更优质的服务，全力优化揭阳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

（二）牢牢把握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统筹规划、问题导向、协同发展的基本原则，牢固树立“乙方思维”，深入实施《揭阳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痛点难点，持续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府服务，最大程度利企便民，切实提升群众服务体验和获得感，更大限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揭阳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注入强劲动力。

（三）明确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工作目标。以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开放的消费环境为总目标，2020年，在全面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的基础上，实现“一个窗口管受理”，绝大多数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2021年，全面实行“不见面”办事，所有高频事项均可在网上办结；2022年，市级权责清单事项比2020年底减少三分之一，打造粤东地区门槛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发展环境。

二、持续简政放权，增强发展活力

（四）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坚持市级“零”自行

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继续梳理法定及上级委托下放审批事项，形成市级行政许可保留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不得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和内部通知等为名，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和增加审批环节。通过取消、委托、下放、重心下移、优化整合等方式，持续压减市级权责清单事项，2022年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要比2020年底减少三分之一。〔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继续推动行政管理权限下放。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原则，2020年底前将本级政府行使的经济管理权限以清单形式全部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2021年底前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分期分批下放给其他功能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凡基层有需求且有承接能力的事项，一律下放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根据实际，将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亟需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行政执法等权限予以下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做好“放管服”涉及文件清理工作。依据国务院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和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结合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及时修改或废止同深化“放管服”改

革精神不一致的有关规定，抓紧清理一批违反公平竞争、束缚企业发展的文件，扎实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除国家、省列入需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其他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管理；精简合并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不得擅自增加环节和事项。坚持“多审合一”，合并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坚持“多证合一”，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坚持并联审批，精简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确保今年内将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70和50个工作日内，其中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类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和“一口受理”功能集成，探索准营事项“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推行“容缺受理”，探索推进“6+X证照联办”。加快“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52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最大程度实施“照后

减证”。持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将企业开办流程压缩为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全流程不超过2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按照“非禁即入”的要求，不得在外资准入上设门槛，精简申报流程，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人工智能、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覆盖，金融机构、开发商、个人均能在互联网上完成业务办理；2021年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全域通办，有关业务就近办理；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即时办结、同窗出证”的运行模式，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和税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让群众“最多跑一次”。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审批办理时限，2020年底前实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实体经济企业的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2020年底前全面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十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加强对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的整治，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和乱收费举报投诉机制，把国家惠企保企政策落实办好。〔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实施促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全面落实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强化政策宣传，统一公布政策文件、申报通知、结果公示等，为企业在政策获取、政策申报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各业务主管部门配套制定申报指南，明确产业资金申报对象和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程序等，并实行“一口受理、内部流转、集成服务、限时办结”的申报机制，打通企业享受政策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奖补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真正让招商引资项目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改进监管方式，营造公平环境

（十三）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模式，推进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联合检查，减少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统筹制定揭阳市市场监管

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整合双随机抽查全流程，确保每年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抽查活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平台或部门网站公开；2020年底前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同步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健全社会信用监管体系。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优化完善信用公示与查询系统，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现“黑名单”信息查询，依托大数据实现“黑名单”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归集和共享使用。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依托全省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加快将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作为必要环节嵌入到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失信市场主体不得参与涉政工程和政府采购招投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对接省监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和互联网相关信息，实现各类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风险可预警。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梳理完善“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加快实现全部事项全流程

动态监督，探索建立诚信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监督检查，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完善执法标准化流程，做到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全面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依托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2020年底前建立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2021年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市行政执法“两平台”，力争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七）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贯彻更加包容和鼓励创新的治理理念，积极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对于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实行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进一步依法放宽准入、减少干预，为新经济发展营造宽松便捷的成长环境。实行容错机

制、“包容期”管理，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的监管豁免制度、激活临时性行政许可制度，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制度体系。建立企业合格假定监管示范区，试行“无条件准入、登记式备案、免审批准营、信用制监管”的合格假定监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行政许可事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有关单位〕

四、优化行政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十八）全面推行“四办”清单制度。在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公布实施各地各部门“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实行“马上办”，对合法合规的事项，原则上当场办结；实行“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可办；实行“就近办”，将个人事项审批服务全面向基层延伸，推进政务服务全城通办，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实行“一次办”，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一次办结，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九）推行重大项目代办服务。落实新开工重大项目

前期审批“代办制”和“科长服务制”，“一对一”精准对接重大项目，主动提供各类审批业务咨询，主动协助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代办服务专区，建设“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三级代办服务网络，通过线下设立综合代办窗口和网上特设专栏等方式，启动联动办理和并联审批机制，为符合代办范围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委托政府代办队伍办理审批事项申报的服务，包括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不收费协助帮办等内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市有关单位〕

（二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探索推进以智能化信息技术为媒介，搭建集智能自助办理、5G网上办事体验和大数据应用展示为一体的智慧政务服务平台，结合“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平台推广应用，推出一批建设工程、经营许可、社会民生、行政审批等领域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将传统的“面对面”窗口办理转变为“键对键”远程服务，逐步实现群众办事“零跑动”。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重点，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再造审批业务流程，探索“秒批”制度体系建设，强化申办受理系统、电子证照、网络核验、电子印章和综合窗口支撑，落地实施100件“一件事”，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深入推进服务领域改革。加快供电、供水、供气等服务领域改革，适度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推动服务机构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重点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推广居民和小微企业低压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2020年底前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将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4个和20个工作日内，同时大幅压缩其他用户办电时间；2022年底前实现低压用户办电时间减至10个工作日内。

〔牵头单位：揭阳供电局、市水务集团，责任单位：相关燃气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全力解决事项目录、办理材料和业务表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2020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统尽统”。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成果应用到窗口收件和部门审批，进一步明晰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等内容，确保“线上线下”标准一致，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提高审批服务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创新服务便民举措。加快各地各部门非紧急类热线平台资源整合，建设全市统一的集咨询、评价、建议、投诉、举报、反馈和便民服务为一体的市政务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积极探索“12345+互联网”

运行模式，完善热线“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工作机制，提高热线业务办理质量。加强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通过授权委托、设立乡镇代办点等方式，将面向群众的审批服务事项纳入党群服务中心，以政府购买的方式积极为群众提供免费的代缴代办代理，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基础建设，服务“放管服”

（二十四）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创新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加快整合面向公众服务的业务系统，破解电子政务建设中“纵强横弱、条块分割”的格局。梳理编制网上政务服务信息共享目录，推进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互认共享，力争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号办、一窗办、一次办、一机办、一地办、一码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五）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网络基础设施。加大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5G网络全覆盖。充分依托现有网络资源，推动政务云集约化建设，加快将网上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基层全

覆盖。多措并举推动网络资费合理下降，实现更大程度让利于民，让用户群众用得安心、用得实惠。〔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六）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深化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揭阳节点应用，新建的政务信息化系统一律部署上云，既有的系统逐步改造上云。拓展“粤省事”应用深度和广度，推动更多揭阳特色事项接入“粤省事”。大力宣传推广“粤商通”APP，在“粤商通”上开发企业开办、政策兑现、融资贷款等高频服务板块，便利企业办事创业。建设省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揭阳节点，确保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实时汇集、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2020年底前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七）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本地区本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任，狠抓落实，协调督促，常抓不懈。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本意见任务要求，第一时间制订细化方案，结合各责任单位职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将任务逐项落实到位，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务求改革有进展、有突破、有实效。

（二十八）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模拟办事、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了解服务情况，汇聚众智改进服务。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对综合评价高、实际效果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十九）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全媒体多渠道解读我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举措，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三十）强化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涉及“放管服”改革配套资金项目，统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充分发挥好专项债券资金、社会资本效益对“放管服”改革推动作用，确保“放管服”改革所需资金落实到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 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函〔2020〕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揭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文骥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曾瑞如 副市长

吴毅青 副市长

成 员：江少明 市政府秘书长

蔡庆春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高淑琼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四级调研员
王群青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创旭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 宏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郑锦浩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林 华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罗俊波 市教育局局长
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武城 市民政局局长
王少鸿 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瑞良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晓龙 市商务局局长
林少敏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林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立群 市法院副院长
陈建雄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地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整治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揭府办〔2020〕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等规定，按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	揭阳市水利局
2	揭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	揭阳市水利局
3	揭阳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的通知

揭府办〔202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人民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的征求意见工作，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以下简称“法规”）、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过程中的听取

意见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当充分调查研究，并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专家咨询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四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当充分调查研究。

立法调研应当根据立法项目的不同特点、复杂程度和立法要求，兼顾行政主体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深入基层直接听取基层单位、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

立法调研报告应当作为起草、审查法规规章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当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的意见。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拟设立制度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

第六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法规、规章草案和说明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七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当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相关行政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八条 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立法论

证会听取意见：

- （一）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措施的；
- （二）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的；
- （三）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
- （四）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第九条 立法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代表和专家学者、行业代表参加。

第十条 立法论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形成论证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论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二）发言人的基本观点；
- （三）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意见：

- （一）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听证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的。

第十二条 参加立法听证会的人员应当包括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代表和专家学者、行业代表、行政管理相对人等。

立法听证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专业知识和报名顺序，

按照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的原则确定参加人员。

第十三条 立法听证会应当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召开听证会的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30日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第十四条 立法听证会应当形成听证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二）发言人的基本观点和分歧意见；

（三）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论证报告或者听证报告应当作为起草、审查法规规章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设立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聘请法律和其他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为起草、审查法规规章提供咨询论证。

第十七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当综合分析各方面的意见，充分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规章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应当在规章公布后以电话、电子邮件、书信、当面答复或者网上集中回复等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未按照本工作规定召开立法论证会或者听证会听取意见的，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重新办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鉴于揭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 鹏（副市长）

副组长：唐 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澜星（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姚洪生（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调研员）

成 员：黄宇生（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杨楚豪（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郑锦浩（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郑子畅（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谢鹏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卢荣（市公安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益生（市商务局副局长）

魏育青（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郑瑶娥（市信访局副局长）

相礼炳（市法院副院长）

黄东升（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朝红（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黄海文（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睿（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吴澜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涉众金融领域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治理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鉴于揭阳市涉众金融领域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治理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 鹏（副市长）

副组长：唐 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澜星（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成 员：黄宇生（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杨楚豪（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郑锦浩（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林柔链（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谢鹏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卢荣（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小琼（市民政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喜文（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益生（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吉华（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黄壮敏（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献军（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裕林（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瑶娥（市信访局副局长）
相礼炳（市法院副院长）
黄东升（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燕斌（揭阳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徐小明（揭阳日报社副社长、总经理）
姚洪生（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调研员）
李志强（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黄海文（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睿（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 珂（市农商行系统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吴澜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徐锦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映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林树宏 市国资委主任

成 员：陈恩泽 市委编办副主任

陈少吟 市直工委副书记

杨楚豪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郑子畅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韦子庆 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郑岳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洪泽坤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献军 市国资委副主任
卢报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瑶娥 市信访局副局长
蔡利春 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相礼炳 市法院副院长
郑明钦 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瑞龙 揭阳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马志彤 空港经济区党委委员
陈永年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党工委委员
林东辉 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林奕涛 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负责日常工作，由林树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江少明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成 员：唐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林岱珊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邱 鹏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柔链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政府教育督
导室副主任督学
王晓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卢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小琼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伟强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坤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 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陈 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俊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曾永生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贸促会会长
王吉华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刘自忠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唐锡强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刘俊宏 市国资委副主任
方武相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寿武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化学与精细 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 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以下简称榕江实验室）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对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理 事 长：张 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理事长：刘 鹏 副市长

何鸣鸿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副主任、研究员

冯亚青 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教授，榕江实验室主任

李景耀 中石油广东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

理 事：许剑芒 揭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陈晓青 市科技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王世荣 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教授

陈水挟 中山大学教授

张正国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院长、
教授

王铁军 广东工业大学轻工化学学院院长、教授

黄晓春 汕头大学科研处处长、化学系教授

陈少双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秘书长、
高级工程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开展“房地一体”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确权总登记的通告

揭府规〔2020〕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1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市区范围内（榕城区、揭东区、产业园、空港经济区）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通过确权登记，摸清市区集体土地范围内每一宗土地的权属状况以及空间、界址、四至、面积和用途（地类）等基本情况，形成完善的“房地一体”登记成果，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统计分析提供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记范围

市区集体土地范围内（榕城区、揭东区、产业园、空港经济区）2020年6月30日前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

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二、登记内容、时限

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权属、位置、面积、数量、用途等权属和自然状况。确权登记工作于2020年10月23日全面展开，2020年12月31日基本结束。如延期不另行通告。

三、登记方式

（一）权籍调查

为确保本次“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工作能顺利开展，需进行前置权籍调查工作。权籍调查工作做到应调查尽调查。

调查期间，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证的调查作业人员到各单位、各户进行现状房屋调查，核查每幢房屋的位置、权属、界址、用途和地类等情况，并同步开展资料收集。同时，作业人员到各单位和个人住户进行房地测量，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及时提供方便，不得无故阻挠和干扰测量人员作业。

根据权籍调查结果输出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及不动产调查登记申请表，交由权利人签字确认。

（二）登记发证

本次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采

取村集体集中组织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受理的工作模式。村委会应协助收集不动产登记申请、有效身份证明及合法权属来源等材料，也可在指界阶段一并引导权利人申请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初步成果形成后，由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分局对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无异议且经权利人签字确认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涉及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办理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的，依法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四、其它事宜

（一）加强配合。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是国务院部署的重要工作任务，也关系到权利人的切身利益，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配合履行现场核查义务并积极提交相关登记资料，若有异议，必须在农房确权登记公示后十五日内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按农房确权登记公示结果为准。

（二）材料准备。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需提前准备下列材料：

1. 已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农村地籍调查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2. 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应提交继承相关资料；

3. 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单位法人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农村地籍调查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4. 指界委托书；

5. 申请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6. 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

7. 其他证明。

（三）组织实施。本次确权登记是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导的总登记，不向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登记费用。如有不法人员利用本次调查进行非法收费或非法活动，请单位或个人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局举报。

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0663-8672712

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0663-3257539（含原产业园）

市自然资源局空港分局：0663-8779984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规〔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保障参保人基本医疗需求，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结合揭阳实际，制订如下调整方案。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待遇标准

（一）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每人每年280元的标准缴费。

（二）住院起付标准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500元，三级医院700元。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即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下同）住院的起付标准统一为1200元。

（三）住院报销比例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90%，二级医院80%，三级医院70%（县域三级医院75%）。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为60%。

3. 参保人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因急诊、急救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揭府办〔2011〕74号文规定执行）。

4. 对特殊病种（只限确诊为恶性肿瘤、身体器官功能不全达到血液或腹膜透析标准的严重疾病、器官移植及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患者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报销给予倾斜，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90%，二级医院85%，三级医院80%。

（四）住院报销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累计实际支付限额30万元，限额内个人自付及超限额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大病保

险制度执行。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一）住院起付标准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为：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500元，三级医院700元。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统一为1200元。

（二）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1. 参保职工（包括在职、退休，下同）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90%。

2. 参保职工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75%。

3. 参保职工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及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因急诊、急救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揭府〔2017〕61号文规定执行）。

4. 对特殊病种（只限确诊为恶性肿瘤、身体器官功能不全达到血液或腹膜透析标准的严重疾病、器官移植及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的参保职工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报销给予倾斜，报销比例统一为95%。

（三）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累计实际支付限额30万元，限额内个人自付及超限额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大病保险制度执行。

三、大病保险制度

参保人在保险期间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部分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待遇后，个人年度累计自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内应由个人支付的住院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的住院费用，以下简称“自付费用”）超过1万元以上的，由承保机构按以下标准赔付：

（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1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65%的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60%的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25万元。

（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参保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1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90%的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85%的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40万元。

四、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

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8〕20号）执行。

五、其他

（一）城乡居民实行按年缴费，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集中参保缴纳，并从次年1月1日起享受待遇。

（二）从2022年起，省对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今后省对异地就医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取消新生儿随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政策。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在当年医保年度内可以按规定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其中，出生3个月内（含）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其出生到参保前发生的医药费用给予报销；出生超过3个月参保缴费的，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揭府办〔2019〕43号）同时废止。

揭市司规审〔2020〕13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0〕1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空港经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发〔2018〕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揭阳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15日

揭阳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医疗保障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以及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等专项基金。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受理的举报，原则上移交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调查处理，同时由该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奖励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医疗保障部门直接调查处理，并负责奖励工作：

（一）涉及被举报对象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市、区）辖区的；

（二）社会关注度高或案情重大、复杂的；

（三）其他应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依法查处的。

第四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设立举报奖励资

金，按照分级预算、属地管理原则纳入财政预算。举报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纪检监察机关、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奖励资金不得从医疗保障基金中列支。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适用本实施细则。

举报人为医疗保障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受上述部门和机构委托从事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等工作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举报与其职能或受委托职能相关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主要包括：

- （一）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 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的；
 3. 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记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
 4. 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的；

5. 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
6. 挂名住院的;
7. 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8.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二) 涉及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盗刷医疗保障身份凭证, 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的;

2. 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3. 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
4. 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的;
5. 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三) 涉及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伪造假医疗服务票据,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的;

3. 非法使用医疗保障身份凭证, 套取药品耗材等, 倒买倒卖非法牟利的;

4. 涉及参保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四) 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手续的;

2. 违反规定支付医疗保障费用的;

3. 涉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五）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三章 奖励认定

第七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地址、邮政编码、举报电话，接受举报。同时可扩充网站、电子邮箱、传真等多种举报渠道，方便公众举报。

第八条 举报内容包括被举报对象、举报事实及相关材料；举报事实应当清楚。举报人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身份的举报行为。如匿名举报人希望获得举报奖励，需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身份，兑现举报奖励。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
- （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本市医保基金统筹区域内；
- （三）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 （四）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

（五）举报人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第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对同一事实进行举报的，按举报时间以第一举报人为奖励对象；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第十一条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举报经核实后，医疗保障部门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为举报内容查实违法、违规数额的5%，但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举报奖励金额以50元（含50元）为最低标准。

举报奖励资金应当用非现金方式支付。欺诈骗保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货值罚没款金额，但举报内容属实的，可视情形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人为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原工作人员的（以下简称内部人员），或者举报人为定点医药机构竞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竞争机构人员）并提供可靠线索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奖励金额2000元以下的增加奖励金额200元，奖励金额2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的增加奖励金额500元，奖励金额1万元以上（含）的增加奖励金额1000元。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线索，应在接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立案调查的意见。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举报线索，应自接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说明原因。

如果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经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掌握，应自接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并做好相关证明性材料保管备查工作。

第十五条 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线索，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至3个月内办结。特别重大案件，经集体研究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第十六条 举报线索办结后20个工作日内，医疗保障部门填写《揭阳市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1），并按有关程序报批。举报奖励经审批后，医疗保障部门对愿意得到举报奖励金的举报人身份信息等进行调查核实，将奖励通知书（附件2）书面告知举报人，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申请奖励权利及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办理确认手续。举报人接到奖励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由本人或者受托人办理确认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举报人办理手续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号信息等，匿名举报或内部人员、竞争机构人员举报，应当提供

能够辨别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受托人还应当提供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举报人办理确认手续后，医疗保障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支付到举报人指定账户，支付奖励资金时，应当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

第六章 责任及其他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严禁虚假举报。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将依法追究举报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揭阳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审批表

2.揭阳市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通
知书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林兴国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

林兴国同志任市地震局局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徐名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

徐名伟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1年；

杨广新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丹华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兼市教师
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林惠生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黄昭伟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免去其市
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江淑茹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林怀波同志任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1年；

免去翁建东同志的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林少纯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谢镇锋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洪镇海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洁波同志的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3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eyang.gov.cn>) 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